

建置電子登錄平台（<http://fadenbook.fda.gov.tw/>，音譯為「非登不可」），輔導業者自願登錄，並開放各界查詢。另依新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倘查獲未登錄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或停業一定期間；衛生署並將研訂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二、勞委會已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與資訊運用平台」，並訂定「既有化學物質提報作業要點」，由上游化學品廠商主動申報；未來未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者，將被視為「新化學物質」，廠商須另提交安全及評估報告。此外，環保署亦提供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負責人、毒化物名稱、管制編號、證照類別），每日定期提供資料交換，與衛生署食品履歷追溯追蹤系統界接。
- 三、經濟部已於本（102）年 6 月 6 日邀集各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草案，對於化學材料製造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附加「製造、加工之產品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之規範，已達成初步共識，將再邀請衛生署及相關縣市政府代表共同深入討論確定後辦理。另該部業已函請化工業者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主動防範化學品流供非法使用之情形發生，並請食品廠商確認其產品所使用之原料及添加物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產業形象。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因新設人行道堵住南社路 301 巷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5）

紀委員就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因新設人行道堵住南社路 301 巷口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如下：

本案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道路工程（第二標）」於該路段新設人行道，該工程已於本（102）年 1 月 11 日竣工。本府針對紀委員詢及清水區鎮政路因新設人行道堵住南社路 301 巷口情事，已於本年 6 月 7 日派員現勘，目前該路段已可通行。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現金救助門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4）

李委員就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現金救助門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及復建等工作，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以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相關經費。行政院農委會自 90 年度成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每年撥充基金約 10 億元

- ，近 5 年（97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為 29 億元，原列預算如仍有不足，再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94 年、96 年及 97 年分別動支 15 億元、10 億元及 13 億元），並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由該會主管公務預算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以供災害防救之用。
- 二、有關現金救助門檻係依據各地方之農業產值多寡訂定，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94 年降低現金救助門檻，將雲林縣政府公告現金救助之農損金額標準由 2 億元調降至 1 億 8 千萬元（調降 10%），且為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亦多次依各類農產物之平均生產成本提高救助額度。97 年該會修正專案補助條件，規定農業災損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影響者，得由地方政府選擇補助項目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使局部災害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100 年 11 月該會更將專案補助金額由現金救助額度之 50%提高至 80%。為加強照顧農漁民，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檢討，審慎訂定救助門檻。
- 三、至有關李委員詢及政府近年來以第二預備金支付公務員退休金，用於農損救災之補助金額卻為 0 元一節，說明如下：
- （一）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形如下：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二）因近年來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公務人員生涯規劃觀念改變及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優退效應等因素，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與所支付退休金增加，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每年實際執行數受退休人數及支領方式等因素影響，變動性較大，致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爰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符合前開「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
- （三）至查 100 年與 101 年會計年度用於農損救災之第二補助金額為 0 元，係行政院農委會業依前開「災害防救法」規定，以主管公務預算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方式調整因應，故未申請動支行政院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之受害漁民家屬，研擬具體輔導與援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8）

林委員就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之受害漁民家屬，研擬具體輔導與援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漁民係我國勞工中最辛苦之一群，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對於發生災害之漁民及漁船特別重視，為落實照顧漁民及其家屬生活，維持其基本生計，對於受災之漁民及漁船，訂有相關規定及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援助。茲說明如下：
- （一）漁民部分：